

#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

## 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行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协调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

3、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

4、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5、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公园行业管理。

6、负责推进社会绿化，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造林绿化，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7、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8、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9、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等工作。

11、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园林和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和合作事务。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5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 2、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3、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 4、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5、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 6、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纳入预算总编制人数 1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他人员 29 人。

离退休人员 7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1 人。

## 第二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 收支总表

[060]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06100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061003] 武汉市蔡甸区汉南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863.29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5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4476.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5.9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3.29	本年支出合计	6846.39
上年结转结余	483.1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846.39	支 出 总 计	6846.3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汇总表

鄂州市蔡甸区		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46.39	6363.39	4363.39	1300.00						453.10					453.10
060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6946.39	6363.39	4363.39	1300.00						453.10					453.10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732.42	2552.42	2052.42	500.00						200.00					200.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汉南湿地公园保护局	1020.47	1240.37	1240.37							74.10					74.10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257.95	231.95	231.95							26.00					26.00
063005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393.94	1209.84	209.84	1000.00						173.00					173.00
063006	蔡甸区蔡甸街道管理站	472.32	462.32	462.32							10.00					10.00
063007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37.42	337.42	337.42												

### 三、部门支出汇总表

表3

支出汇总表

[063006]蔡甸区蔡甸街道管理站, [063007]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063008]武汉市蔡甸区蔡甸林场, [063009]武汉市蔡甸区洪北林场, [063010]武汉市蔡甸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46.39	2590.54	425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9	54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69	54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9	10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81	13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66	20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3	10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6	11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6	11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3	1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9	45.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6.73	1720.87	2755.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76.73	1720.87	2755.85			
2130201	行政运行	248.10	248.1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41	200.41				
2130204	事业机构	1404.13	1272.36	131.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4.00		16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8.50		88.50			
2130212	湿地保护	1361.59		1361.5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1.00		40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9.00		6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90	20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90	20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93	167.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7.97	37.97				

### 四、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3]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局,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局本级,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63.29	一、本年支出	6363.2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63.2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863.29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17.0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500.00	(九)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3993.6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05.9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63.29	支 出 总 计	6363.2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063006]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063007]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 [063008]武汉市蔡甸区高阳林场, [063009]武汉市蔡甸区洪北林场, [063010]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863.29</b>	<b>2,590.54</b>	<b>2,370.91</b>	<b>219.62</b>	<b>2,272.75</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46.69</b>	<b>546.69</b>	<b>546.67</b>	<b>0.0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46.69</b>	<b>546.69</b>	<b>546.67</b>	<b>0.0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9	109.39	10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81	131.81	131.79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66	203.66	20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3	101.83	101.8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17.08</b>	<b>117.08</b>	<b>117.08</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7.08</b>	<b>117.08</b>	<b>117.0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3	17.43	1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54.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9	45.39	45.39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993.63</b>	<b>1,720.87</b>	<b>1,501.27</b>	<b>219.60</b>	<b>2,272.75</b>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3,993.63</b>	<b>1,720.87</b>	<b>1,501.27</b>	<b>219.60</b>	<b>2,272.75</b>
2130201	行政运行	248.10	248.10	236.95	11.1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41	200.41	96.59	103.82	
2130204	事业机构	1,404.13	1,272.36	1,167.72	104.64	131.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4.00				16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8.50				88.5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87.49				1,287.4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1.00				40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0				2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05.90</b>	<b>205.90</b>	<b>205.9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05.90</b>	<b>205.90</b>	<b>205.9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93	167.93	167.93		
2210202	房租补贴	37.97	37.97	37.97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863.29</b>	<b>2590.54</b>	<b>2370.91</b>	<b>219.62</b>	<b>2272.75</b>
<b>07</b>	<b>经建科</b>	<b>4863.29</b>	<b>2590.54</b>	<b>2370.91</b>	<b>219.62</b>	<b>2272.75</b>
<b>063</b>	<b>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b>	<b>4863.29</b>	<b>2590.54</b>	<b>2370.91</b>	<b>219.62</b>	<b>2272.75</b>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82.45	1615.18	1500.22	114.96	467.26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46.37	258.88	220.39	38.50	1287.49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31.96	226.96	206.49	20.47	5.00
063005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9.84	209.84	189.32	20.51	
063006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65.25	152.25	137.01	15.24	313.00
063007	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	327.42	127.42	117.48	9.94	200.00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3|武汉市蔡甸区田林科林业局, (063001)武汉市蔡甸区田林科林业局本级,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063004)武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2590.54</b>	<b>2370.91</b>	<b>219.62</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126.74</b>	<b>2126.74</b>	
30101	基本工资	387.68	387.68	
30102	津贴补贴	129.19	129.19	
30103	奖金	662.99	662.99	
30107	绩效工资	215.77	215.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6	203.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83	10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9	71.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9	45.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61	5.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93	167.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99	134.9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19.62</b>		<b>219.62</b>
30201	办公费	10.92		10.92
30202	印刷费	0.79		0.79
30205	水费	1.81		1.81
30206	电费	6.28		6.28
30207	邮电费	5.66		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1		2.41
30211	差旅费	13.35		13.35
30213	维修(护)费	3.60		3.60
30215	会议费	5.80		5.80
30216	培训费	9.94		9.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4.73		14.73
30229	福利费	18.41		18.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		56.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		11.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		56.0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44.18</b>	<b>244.18</b>	
30302	退休费	244.18	244.18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心, [063006]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063007]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063008]武汉市蔡甸区高阳村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75		56.25		56.25	2.50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063006]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063007]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063008]武汉市蔡甸区高阳村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 [063]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063001]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063003]武汉市蔡甸区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十一、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55.85	2,272.75	1,506.00					483.10	
063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255.85	2,272.75	1,506.00					483.10	
063001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567.26	467.26	500.00					200.00	
2	项目支出		1,567.26	467.26	500.00					200.00	
42011423062700000103	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200.00							200.00	
42011423062700000100	区级森林生态补偿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88.50	88.50							
42011423062700000101	森林火灾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88.00	88.00							
42011423062700000102	“一区两山”生态景观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119.00	119.00							
42011423062700000103	蔡甸区四环路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35.00	35.00							
42011423062700000116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10.00	10.00							
42011423062700000120	汉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96.76	96.76							
42011423062700000132	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20.00	20.00							
42011424062700000120	森林和林业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和林业考本级	500.00		500.00						
063003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65.89	1,287.49						74.10	
2	项目支出		1,265.89	1,287.49						74.10	
42011423062700000142	单位往来资金(湿地监测与保护)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74.10							74.10	
42011423062700000104	劳务派遣人员及公用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149.49	1,149.49							
42011423062700000105	汉阳湖湿地宣传及监测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0.00	50.00							
42011423062700000108	土地生态补偿区级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8.00	88.00							
063004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1.00	5.00						26.00	
2	项目支出		21.00	5.00						26.00	
42011424062700000100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5.00	5.00							
42011424062700000116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26.00							26.00	
063005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1,173.00		1,000.00					173.00	
2	项目支出		1,173.00		1,000.00					173.00	
42011423062700000159	绿化服务中心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173.00							173.00	
42011423062700000111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备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1,000.00		1,000.00						
063006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23.00	213.00						10.00	
2	项目支出		223.00	213.00						10.00	
42011423062700000174	单位往来资金(临聘费用)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0.00							10.00	
42011423062700000109	专项业务投资管理专项经费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6.00	6.00							
42011423062700000110	林长制专项治理专项经费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00.00	300.00							
42011423062700000132	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00	7.00							
063007	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206.00	206.00							
2	项目支出		206.00	206.00							
42011423062700000121	园林公厕、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工程	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200.00	200.00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人	张恋	联系电话	69819091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363.29	92.94	12625.21	11304.72
		其他资金		483.1	7.06	232.82	502.00
		合计		6846.39	100%	12858.03	11806.7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590.54	37.84	2754.22	2595.15
项目支出		4255.85	62.16	10103.81	9211.57		
合计		6846.39	100%	12858.03	11806.72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行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协调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p> <p>(二) 负责组织国土造林绿化，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p> <p>(三) 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检查指导林业产业、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p> <p>(四) 负责森林、湿地、林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p> <p>(五) 负责检查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p> <p>(六) 负责检查指导园林和林业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等工作。</p> <p>(七) 负责组织开展园林和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培训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队伍，组织实施对外交流和合作事务。</p> <p>(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持续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名片。一是持续推进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工作。二是认真完成 2023 年规划建设任务。三是加强湿地资源日常监管。四是提升科研监测能力。五是强化湿地科普宣教。</p> <p>2. 加强园林建设力度，持续推进精细管养。一是持续推进一批园林重点工程落地。二是认真做好 2024 年扮靓江城绿化工作任务。三是持续加强绿化精细管养。四是着力提升公园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全区公园（广场）的行业监管力度，强化业务指导，努力打造精致公园。五是持续推进绿色驿站建设工作。</p> <p>3. 全面深化林长制改革，严格林业资源监管。一是持续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二是优化林业资源保护利用。三是持续强化生态公益林管理。</p> <p>4. 持续巩固造林成果，夯实城市绿色屏障。一是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相关工作。二是持续推进林业产业发展。三是持续狠抓森林防火。四是持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和除治。</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672.26	672.26	运铎、西环公园绿化养护、“一江两山”生态工程、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森林防火、林长制办公室办公经费、区级生态公益林等项目
	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600.49	1600.49	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退耕还湖区域土地流转、土地生态补偿、古树名木抚育、松材线虫病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项目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修费	2936.63	1000	蔡甸城区内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修	

	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建设项目	500	500	国有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重点点位综合整治提升改造、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成功大道电力迁改等项目
--	-----------------	-----	-----	--

**年度目标 1:** 完成运铎、西环公园绿化养护、“一江两山”生态工程、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森林防火、林长制办公室办公经费、区级生态公益林等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面积		22.82 万平方米	15.97 万平方米	
			四环线生态带管护面积	700 亩	700 亩	700 亩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4.3 万亩	4.3 万亩	4.3 万亩	
			一江两山管护面积	1600 亩	1600 亩	1600 亩	
			管护林地总面积	14142.6 公顷	14142.6 公顷	14142.6 公顷	
			覆盖街乡镇林长制个数	11 个	11 个	1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提高生态建设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园林绿化景观,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90%	≥90%	≥90%	

**年度目标 2:** 完成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土地生态补偿、古树名木抚育、松材线虫病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沉湖湿地监测项目	≥3 个	≥3 个	≥3 个	
			湿地生态补偿土地亩数	≥10.18 万亩	≥10.18 万亩	≥10.51 万亩	
			贫困地区补贴覆盖户数	≥2600	≥2600	≥2600	
			古树名木管护	33	33	33	
			野生动物救助次数	≥26 次	≥26 次	≥26 次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98%	≥98%	≥98%	
			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率	每年 5-6 株	每年 5-6 株	每年 5-6 株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2%	≤2%	≤2%	
			候鸟安全迁徙率	≥95%	≥95%	≥95%	
			退耕还湿完成率	100%	100%	100%	

			核心区无人 为生产经营 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完成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对沉湖 湿地自然保 护区的管 理，沉湖湿 地的生态环 境明显改善。	明显	明显	明显	
			鸟类品种	≥170种	172	176	
			鸟类数量	≥6万只	5.8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古 树名木保护 的知晓度	是	是	是	
			通过宣传提 高人们湿地 保护意识	明显	明显	明显	
			社会公众对 野生动物保 护意识是否 提升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85%	≥85%	≥85%	

**年度目标 3：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覆盖率	100%	100%	100%	

	指标		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质量指标	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是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护生态平衡的效果是否明显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化养护效果持续美观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90%	≧90%	≧90%	

### 第三部分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预算收、支总计 6846.39 万元，同比 2023 年减少 4960.33 万元，减少 42.0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政府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年预算总收入6846.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6363.2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83.1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92.94%。

###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预算总支出684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0.54万元，占本年支出37.84%；项目支出4255.85万元，占本年支出62.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63.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41.43万元，减少43.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三是政府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63.29万元，占本年支出71.0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7.08万元、农林水支出3993.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9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0.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39 万元，增长 0.83%，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加职业年金年初预算安排。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126.74 元，其中基本工资 387.68 万元，津补贴 129.19 万元，奖金 662.99 万元，绩效工资 215.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03.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1.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1.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7.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5.61 万元，其他工资工资和福利支出 134.99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219.62 万，其中办公费 10.92 万元，印刷费 0.79 万元，水电费 8.09 万元、邮电费 5.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1 万元、差旅费 13.35 万元、维修（护）费 3.6 万元、会议费 5.8 万元、培训费 9.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4.73 万元、福利费 18.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4.18 万元，其中退休费 244.18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8.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5 万元，增长 4.4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同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25 万元,同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5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00 万元,同比 2023 年减少 4022.18 万元,减少 72.84%,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其中: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项目支出 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 万元。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城区道路绿化及莲花湖城市绿地养护及小微公园设施维护保养费。

2、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项目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场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蔡甸区西环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建设、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重点点位综合整治工程、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蔡甸区同心口袋公园工程等建设项目。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4255.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55.73 万元，减少 53.8%，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其中：

1、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8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8.7 万亩山林防火经费和监控系统维护及必要物资储备。

2、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 88.5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中央省市区 4.3085 万亩生态公益林补偿，达到省市规定的 50 元/亩补偿标准。

3、“一江两山生态工程”项目 119 万元。该项目为省委省政府部署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总体规划中重要专项规划，主要用于环“一江两山”交通沿线生态工程土地租金 96 万元和管护费 23 万元。

4、四环线生态带养护项目 35 万元。根据市园林和林业局统一要求，四环线蔡甸辖区 640 亩生态带养护工作任务。

5、湿地生态补偿区级配套资金 88 万元，主要用于沉湖湿地核心区、试验区、缓冲区内 10.51 万亩给予生态补偿（其中：核心区 3.34 万亩，15 元/亩、缓冲区 0.29 万亩，10 元/亩，实验区 6.89 万亩，5 元/亩）给予生态补偿。

6、松材线病虫害防治 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疫木清理处置 27555 株，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 2 次，面积共计 2 万亩。

7、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 200 万元，主要用于

运铎公园、西环公园日常绿化养护级物业管理工作。

8、部门用于人员支出 1246.25 万元。主要用于区洪北林场区芦苇总站，在职及退休编制人员工作经费。

9、园林和林业一般行政管理职能项目，其中：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 50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 7 万元，蔡甸区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6 万元，园林和林业局经常性管理及维护经费 30 万元，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219.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92 万元，印刷费 0.79 万元，水电费 8.09 万元、邮电费 5.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1 万元、差旅费 13.35 万元、维修（护）费 3.6 万元、会议费 5.8 万元、培训费 9.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4.73 万元、福利费 18.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 万元。同 2023 年相比，减少 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分别编制到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和项目支出政府采购，其中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37.8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13 个、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1569.05 万元，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分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1562.95 万元。同比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减少 5185.46 万元，采购占比降低了 76.34%。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52.4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653 平方米，房屋 7736.41 平方米，房屋总价值 1722.27 万元，占资产总价值的 88.21%。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业务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并审核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15 个，总金额 2272.75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100%。本年度预算项目比 2023 年减少 5438.83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占比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地方财力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